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规定，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给予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11.8亿元集团授信额度，用于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购买转让资产支付的对价款，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补充流动资金等，授信期限1年。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作为天津市政府、市国资委重点扶持的现代农业产业平台，在行业前景和政府支持等方面具备优势，近年来运营平稳，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二、交易对手情况

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谭永志，2020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2.4亿元，股东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为天津市。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苗木种植、农业种植、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

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纳

入本行关联方管理。

三、定价政策

该笔交易事项属于监管标准“授信”类业务范围，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给予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 11.8 亿元集团授信额度，占本行 2023 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 721.59 亿元（本行口径）的 1.64%。

五、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一）本行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二）本行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有效表决票数 15 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 5 名独立董事对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独立董事书面

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